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5/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林恒裕、(招標)楊晉昇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606、503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firebomber@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5-19
	標案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20噸級挖土機1輛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42 - 工具機, 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4,4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5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3,3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5/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開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環保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6/05 17:00
	開標時間	109/06/08 10:0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1樓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行政科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160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營業項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CD01030)或汽車零售業(F214010)或國際貿易業(F401010)或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080)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CD01990)或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或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080)或機械批發業(F113010)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F114990)或汽車批發業(F114010)，上開資格機構其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挖土機原廠型錄正本或影本(產製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投標廠商並須依本規範製作與原廠正本型錄相符之中文規範說明書，及就本案規範於型錄上逐條編號標示以供審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1、本規範為採購2020年1月(含)以後出廠之全新油壓履帶式挖土機，含原裝安全駕駛室、原裝冷暖氣空調系統、原裝油壓或汽墊式座椅、三用收音機、原裝多種廠牌操作模式轉換器、原裝配管至機體操作室、及其他可供正常操作使用之原廠標準配備，本規範未列之其他規格依原廠設計標準提供。 2、得標廠商交貨時須附海關進口證明與2020年1月（含）以後之原廠出廠證明書（並列明原製造地）正本，並附原廠售後服務保證書正本，內容註明原廠零件保證6年供應無虞之切結及售後服務之保證(均含中文說明書以為對照)。 3、本規範若無臚列者且涉及機具安全或規格規定，承商須依安全法規或其他之相關法規之規定配賦所有正常運作所需之原廠或原廠指定之零配件，所有之製作規範須依原廠所制訂最新設計標準之品管標準施作。 4、本規範中凡未載明公差及規範者應依CNS國家標準製作，如無CNS標準者則已規定之尺寸$\pm 3\%$為限。 5.得標廠商所交之機具由本局委由指定公證公司依招標規範辦理規格查驗，其委由公證單位規格查驗所需之相關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負擔，所有規格查驗之檢測結果均應符合投標規格及招標規範之各項規定，本局另行通知辦理驗收事宜。 6.得標商所提供之機具如與招標規範不符，須於10日內改善完成，並再委由公證公司辦理覆驗(改善工期及複驗期間納入交貨期限時間內)，如複驗結果仍與招標規範不符，且無法改善，本局即解除合約，不採扣款減價驗收方式，且相關衍生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7.保固期限：2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期限內，車輛如非人為故障應負責免費修護，並負責教導操作人員對於車輛之使用，初級保養至熟練為止。 8.試車期10個工作天，試車期間若發現妨礙操作之瑕疵，在不變更原廠設計原則下，廠商須於指定期間內修復並改正完成。 9.保固期間內，為避免影響機具正常出勤，機具如有故障經本局或使用單位(公所)通知（以電話或書面、傳真方式）後24小時內，得標商需派員前往現場檢修處理，每延遲6小時加罰保固金10%之延遲金，不足6小時以6小時計算，該項金額可由得標商至公庫繳納或由保固金中扣繳。 10.廠商應配合本局指定車上噴塗指定之文字、圖樣、顏色。 11.保險：得標廠商投保自規格查驗合格日後驗收前，1年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有費用含規費等由得標廠商負擔，保額內容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4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或死亡新臺幣800萬，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新臺幣50萬元。 12.本機具若依法得免徵收相關稅賦，其免稅之一切事宜辦理，

由得標廠商負責（退稅所得歸廠商所有），本局給予必要協助，如無法免稅或退稅時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本局不做任何之補償。
13.本案本局保有最終解釋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修改時間

109/05/25 10:3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